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7 號

聲 請 人 曾 玉 龍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雖司法院曾以系爭規定為標的作成合憲結論之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但有因應時代變遷予以變更解釋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

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；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焜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黃大法官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